

全球經濟成長，加以全球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恐加劇國際匯市波動，影響上市櫃公司償還外幣負債之能力，宜審慎管理匯率風險。

4. 企業部門逾放比率續創新低，信用品質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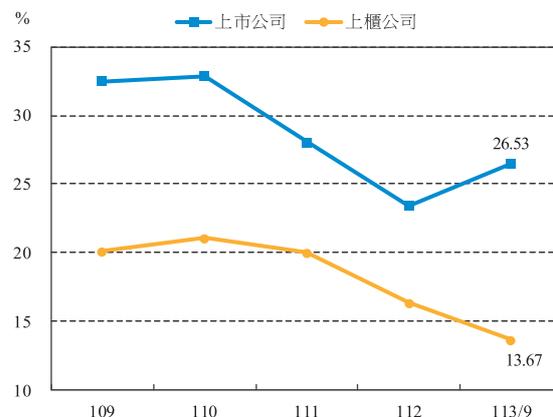
113年底企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²⁹之逾放比率由去年底0.18%續降至0.17%(圖2-15)，續創歷史新低，整體信用品質佳。

鑑於近期美國川普政府宣布將對臺灣商品加徵32%對等關稅，雖嗣後暫緩90天，惟因受衝擊產業涵蓋高科技與傳統製造業，預估將使我國企業部門面臨出口下降、產值受損及營收減少等挑戰，進而影響未來獲利成長動能及償債能力，宜審慎關注其後續發展對金融機構信用品質之影響。

(三) 家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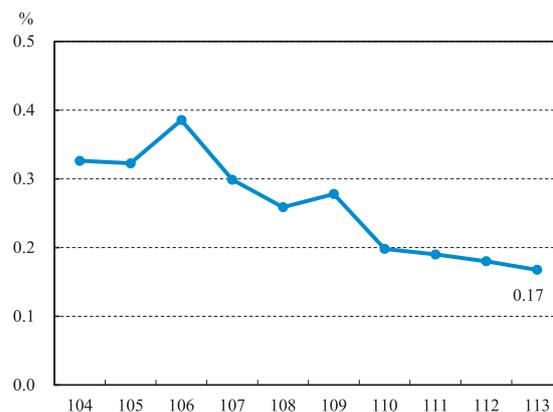
113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持續成長，整體債務負擔略增，且短期償債壓力稍增，惟因擁有龐大淨資產，財務體質尚稱健全。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放比率略升，但仍處低點，信用品質佳。114年考量公用事業費率可能調漲恐使家庭部門支出攀升，加以川普關稅政策引發股債市波動及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外溢影響，可能衝擊家庭部門財富及收入，應注意部分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

圖 2-14 企業部門外幣負債對權益比率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2-15 企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²⁹ 採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統計各金融機構對全體企業之放款，惟不包含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資料。

1. 借款餘額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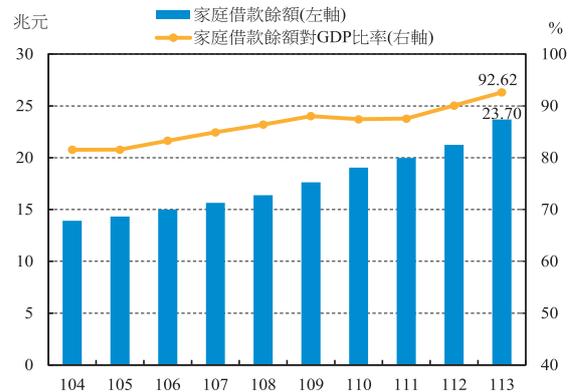
113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23.70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92.62%(圖2-16)，較上年之90.07%增加。借款用途以購置不動產占61.29%為主，週轉金借款³⁰占36.59%次之，其他借款比重不大(圖2-17)。

113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持續成長，年增率由去年底之6.38%續升至11.52%，增加金額以購置不動產及週轉金借款為主。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相對於GDP之比率高於美國、日本及南韓，且借款成長幅度亦相對較高，應注意借款成長變化情形對家庭債務負擔之影響(圖2-18)。

2. 債務負擔略增，但擁有龐大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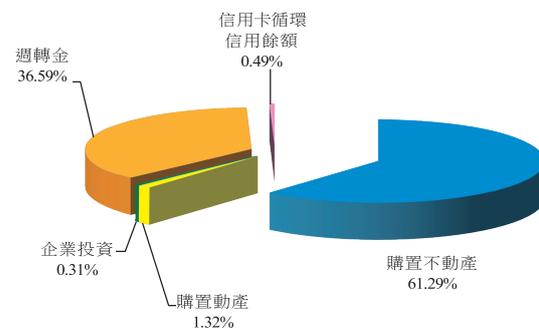
113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相對可支配所得總額³¹之倍數續升至1.52倍，債務負擔增加，且隨著銀行借款利率走升，家庭借款還本付息金額³²相對可支配所得總額比率亦由47.33%升至48.32%(圖2-19)，短期償債壓力增加，惟家庭部門擁有龐

圖 2-16 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及相對GDP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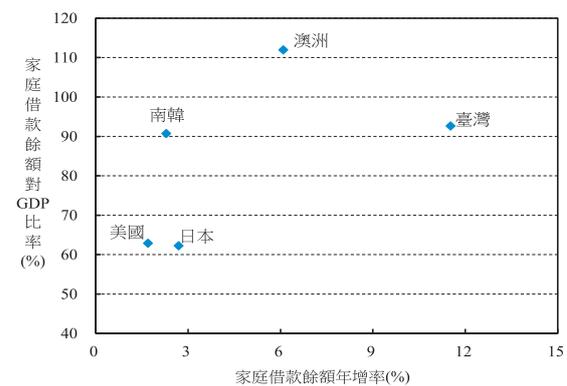
圖 2-17 家庭部門借款用途別



註：資料基準日為113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2-18 家庭部門借款程度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2024年底。

資料來源：美國Fed、日本央行、南韓央行、澳洲統計局、IMF、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³⁰ 週轉金借款包括現金卡放款餘額。

³¹ 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家庭淨可支配所得+租金支出+利息支出。113年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總額，係以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總額及國民可支配所得總額等兩項之歷史資料為參數值，以線性插補法進行推估。

³² 家庭部門每年還本付息金額，係採推估剩餘還款年數及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進行估計。

大淨資產³³，112年近GDP之8倍，遠高於美、英、新加坡及南韓等國(圖2-20)，整體財務體質尚稱健全。

3. 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略升，但仍處低點，信用品質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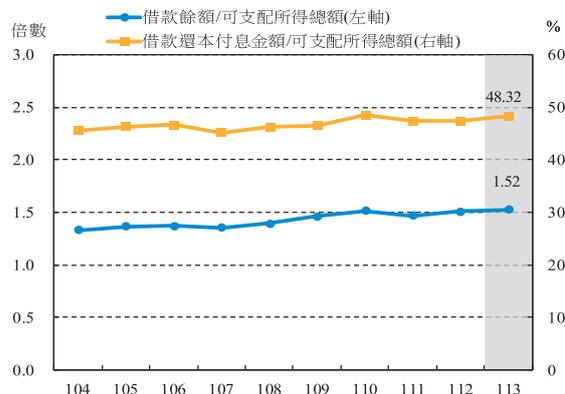
113年底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³⁴之逾放比率由去年底之0.13%續升至0.14%。其中購置不動產借款之逾放比率略回升至0.08%(圖2-21)，惟仍處低點，家庭部門借款之信用品質尚屬良好。

近年國內基本工資調升，113年全體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年增0.57%，有助減輕家庭部門債務負擔。惟114年臺鐵票價、水電等公共事業費率可能調漲等因素，恐使家庭部門支出增加，加以川普關稅政策引發股債市波動加劇，推升家庭部門財務風險，且其外溢效應可能使國內就業市場轉趨嚴峻，進而影響家庭部門收入，應密切注意部分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

(四) 不動產市場

113年上半年房市交易熱絡，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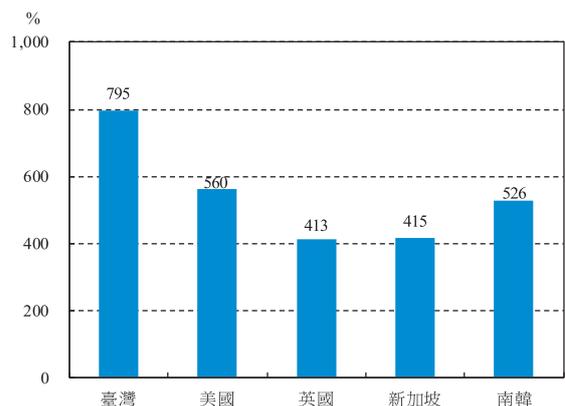
圖 2-19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及償債能力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總額資料係推估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20 家庭部門淨資產對GDP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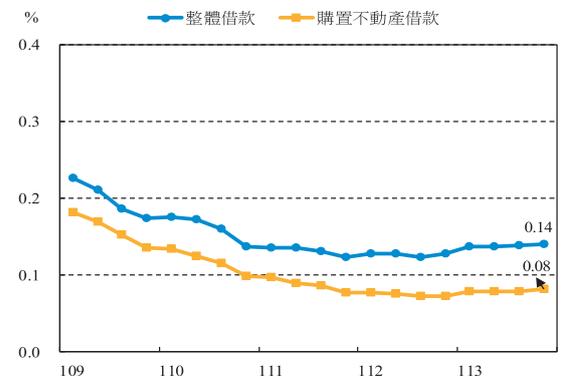


註：1. 含家庭及非營利團體之淨資產。

2. 資料基準日為112年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國官方網站。

圖 2-21 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³³ 同註6。

³⁴ 採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統計各金融機構對個人之放款，惟不包含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資料。